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異議人 士香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衍勛

上列異議人因擔保提存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2月5日本院提存所處分聲明異議（110年度存字第181號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發回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文
原處分廢棄。

理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江士香（下稱系爭公業）之法定代理人江國垣係系爭公業之第二屆主任管理人，其任期於民國108年已屆滿，第三屆主任管理人於108年11月21日由系爭公業第一次管理人會議推選出江衍禧擔任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72號判決確認，故本件提存行為係由欠缺法定代理權之人所為，應為無效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提存人為法人者，提存書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並統一編號（無統一編號者，宜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事項）；提存人有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，應審查提存書狀是否合於程式；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應當場命其補正，無法當場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。此觀提存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後段、第2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公業作業細則（下稱作業細則）第16條規定：「本施行細則，經派下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」【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951號卷（下稱抗字卷）第47頁】，作業細則既經系爭公業103年度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（見抗字卷39頁之會議紀錄），即已開始施行。派下員大

會為系爭公業最高意思機構，每年至少開會1次，如主任管理人拒不召集，得由5分之1以上派下員推舉1人自行召開，派下員大會職權包括「議決財產處分」等（見系爭公業章程第7條）。又系爭公業設管理人9人，互選1人為主任管理人，對外代表法人，對內綜理一切事務；管理事務執行取決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同意；管理人之職權包括「財產之保管、運用及監督事項」、「執行派下員大會議決事項」等；管理人會至少每3個月召開1次，系爭公業經費收支及工作情形應於每次管理人會議提出審議（見系爭公業章程第8、10、11條、作業細則第8條第1、4款）。系爭公業章程第17條另規定：「本法人組織內之管理人與監察人、顧問，均為榮譽職不支薪資，惟得酌支慰勞金以慰辛勞，但因公務上所必須之費用，得核實開支」。作業細則第7條第6款並規定管理人會、主任管理人非例行性授權金額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5萬元。是主任管理人得決定動支之非例行性金額為5萬元；管理人會得動支之非例行性金額為50萬元，並須經全體管理人開會過半數同意決定；超過上開額度之動支，則應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後，交由管理人執行。因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物係備供賠償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，最終可能無法取回，影響系爭公業之權益及營運甚鉅，本件擔保提存事件非屬例行性事務，且擔保物金額33,992,624元遠超過上開主任管理人、管理人會得動支之額度，自應召開派下員大會議決後始得實施。系爭公業未經派下員大會議決前，江國垣代表系爭公業辦理本件擔保提存事件，效力未定，惟非不得補正，提存所應依前揭規定限期命其補正，始得為准否提存之處分，提存所未限期命補正，逕為准予提存之處分，自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提存所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參諸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」，上開補正事項應由提存所為之，不宜由本院自為裁定，自有發回必要。爰依提存法第2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，

01 廢棄原處分，發回提存所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李仲旻